江恩环审(2025)5号

关于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 5万台、功放2万台、调音台2万台、音箱1万台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 5 万台、功放 2 万台、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麦克风 5 万台、功放 2 万台、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台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

城街道消防队后背。本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功放、调音台、音箱的生产,年产麦克风5万台、功放2万台、调音台2万台、音箱1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0台、冷却塔2台、破碎机4台、锡膏搅拌机2台、锡膏印刷机3台、钢网清洗机3台、贴片机8台、回流焊炉4台、波峰焊机4台、切脚机4台、电烙铁45支、生产流水线15条、综合测试仪3台、切割机10台、冲床10台、铣床10台、数控车床10台、钉枪10支、丝印机6台、频率分析仪10台、信号发生器10台、示波器10台、电源10台、音频分析仪10台、频率计10台、调制分析仪10台、调制度表10台、数控机5台、木工镂机5台、木工锯机5台、木工钻机5台、打磨机2台、拆边机3台、冲磁机3台。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钢网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 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拼接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人工焊锡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切割烟尘、金属粉尘、木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2634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